

司法研究

2010年第四卷 总第四卷

《司法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 民商事审判在社会矛盾化解中之功能实践
- 以“三个至上”为指导思想全面构建司法与行政的
良性互动联动机制
- 国家赔偿法修改前后内容比较概述
- 遵循司法规律 回应群众需求
着力推进司法公开向纵深发展
- 论无证醉酒盗抢情形下交通肇事保险公司
第三者责任
- 关于建立多
- 司法审查中的行政程序违法及法律责任
- X诉H、某杂志社等因发表小说侵害死者名誉
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司法研究

2010年第四卷 总第四卷

《司法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研究. 2010 年. 第 4 卷: 总第 4 卷 / 《司法研究》
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 - 7 - 5118 - 1851 - 5

I. ①司… II. ①司… III. ①司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498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4.75 字数/220 千

版本/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851 - 5

定价: 2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录

Content

【本卷特稿】

- | | |
|------------------------------------|---------|
| 民商事审判在社会矛盾化解中之功能实践 | 刘成祥/ 1 |
| 以“三个至上”为指导思想全面构建司法与行政的
良性互动联动机制 | 吕岩峰/ 13 |
| 国家赔偿法修改前后内容比较概述 | 王承凯/ 22 |

【服务大局】

- | | |
|------------------------------------|---------|
| 胸怀大局 放眼发展
为建设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张德友/ 28 |
|------------------------------------|---------|

【热点问题】

- | | |
|--------------------------------|------------------|
| 遵循司法规律 回应群众需求
着力推进司法公开向纵深发展 |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37 |
|--------------------------------|------------------|

【司法实务】

- | | |
|------------------------------------|---------|
| 论无证醉酒盗抢情形下交通肇事保险公司第三者
责任强制保险之承担 | 王 勇/ 44 |
| 典当纠纷若干问题探析 | 官 斌/ 50 |
| 关于建立多元化沟通指导机制的初步构想 | 徐金波/ 57 |
| 强制拍卖实施阶段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 蓝贤勇/ 62 |

【理论探索】

- 关于完善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思考
——解读“两高三部”办理刑事案件排除
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于 平 王 凯/ 77
- 司法审查中的行政程序违法及法律责任 张 刚/ 90
- 反垄断法的中国化问题 石 峰/ 99
- 初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刑事审判活动自由
裁量行为的相互关系 董凤岐/106
- 对加强环境资源法律保护的思考 王力平/115

【调查研究】

-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 年下半年民事
再审案件评析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121
- 关于创建学习型法院情况的调研 张晓秋/133
- 关于当前和龙市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情况的
调查报告 牟现平/142
- 关于非监禁刑的适用
——兼论对缓刑免等人员的帮教管理 杜 岩 邵浩鹏/155

【司法科技】

- 法院网络信息技术应用管理体系构建实务
问题探析 宋雨洛 郭 岩/169
- 服务器 WORM_DOWNLOAD. AD 病毒清除及
安全策略 庞世雷/178

【案例分析】

- X 诉 H、某杂志社等因发表小说侵害死者名誉
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案
——“对等限制”原则的解释、侵害死者名誉
有关问题、小说侵权的认定、编辑出版者
的责任认定 逸 民/184

从两起诉讼案件剖析当前农村土地承包流转 存在的法律问题	李 欣/200
如何依法审理刑事违法扣押赔偿案件	黄新力/206
实际履行是非违约方首要的补救方式 ——原告鲁国清与被告通化中安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孙健敏/213
共同犯罪中对附带民事的连带赔偿	王彦斌 刘 星/220
婚前股权婚后收益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赵 萍/226

民商事审判在社会矛盾化解中之功能实践

刘成祥*

周永康同志提出“围绕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加强政法工作,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由于民商事审判自身的特殊性,在三项重点工作中,特别是在社会矛盾化解中应当发挥自己独特的功能作用。

一、民商事审判在社会矛盾化解中的程序功能

民商事审判的程序功能,主要是指程序公正在社会矛盾化解中的功能作用。程序公正是规定国家司法权全部运行过程的理性形态。亦指诉讼程序的正当性和诉讼权利的平等性。在诉讼活动中司法机关所遵循的、当事人所经历的裁判或处理程序是公正的,诉讼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所受到的对待、所得到的主张权利机会是正当、平等和合理的。概括起来主要包括程序的中立性、程序的公开性、程序的平等性、程序的合理性和程序的及时性。^[1]

民商事审判在社会矛盾化解中的程序功能,即指最大限度地发挥程序的公开功能,阳光司法,将民商事审判的全过程全部公开,让当事人打得起一场受尊重的诉讼。正义不仅要得到实现,而且必须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得到实现。只有将司法活动置于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才能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 刘成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1] 怀效锋主编:《基层人民法院法官培训教材综合卷》,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168~169页。

(一)庭审公开

庭审活动是将诉辩双方诉讼权利平等和诉讼主张机会正当、合理予以公开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体现了程序的正当性和权利的平等性。而这种程序正当与否和权利平等与否只有在庭审公开后,才能全面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更好地获得公众的认可,确保司法公正与权威,同时必然对社会矛盾化解起到稳定的公正功能效果。

司法实践中,庭审公开的程度经历了普通群众经法院严格审查到出示身份证后经安全检查就可以随时参加庭审活动;从普通群众旁听庭审到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寓被动监督到主动监督的过程。同时更重要的是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文显院长提出将人大代表旁听庭审改为观察庭审,将人大代表的监督地位回归到宪法赋予人大代表监督的本位。

(二)文书公开

裁判结果的公正与否是决定司法公信力的核心要素。民商事判决是法院对于民商事案件的实体问题所作出的终局性判定。是对诉辩双方诉讼权利主张和诉讼机会平等的书面形式的固定和体现。民商事裁判文书的公开,不仅是法院审判活动接受监督的一种形式,而且那一定是尊重当事人的体现。如果当事人能真切感受到他在一种处处受尊重的环境下打官司,那么他才能比较容易接受法院作出的判决。对此问题有人更进一步归结为“案结事了心顺”。心顺不仅指判决结果的正当,更重要的是受到法律上的尊重,是温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的“让人民生活得更加有尊严”在司法领域上的实践体现。

裁判文书公开还有一个意义,那就是监督法官在处理案情大致相同的案件中,理应作出基本相同的判决,即同案同判。如果出现了同案不同判现象,无非向公众传递了一种不公正的信息。

司法实践中,多个省、市高级人民法院先后提出将全部裁判文书利用互联网公开,接受监督。裁判文书的公开,使诉讼当事人与普通民众在监督的同时,也会自觉接受法院的审判活动和结果。

(三)裁量公开

即法官自由裁量过程的公开。法官自由裁量权是法庭或法官可以基于案件具体情况,根据公正、衡平的精神以及法院原则进行判断,作

出判决的权力;也指法庭或法官在诉讼当事人无权请求其作出某种行为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做或不做的权利。^{〔2〕}实际上,就是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法官在多种合法的法律解决方案之间进行合理选择的权力。^{〔3〕}其必要性体现在成文法局限性之克服和法律价值冲突之协调。对其公开实际上体现在裁判文书的说理上,表现为说理的充分、充足、令人信服。司法实践中,我国多数裁判文书能对法官的自由裁量作出公开性的合理解释。

民商事审判在社会矛盾化解中的程序功能还体现为效率,即程序的及时性。“迟来的正义为非正义。”反映到诉讼领域即表现为管理公开和审限公开。

(四)管理公开

即法院的审判管理公开。审判管理既是法院内部管理法官、调度案件的管理体系,又是以法官的审判活动为中心,服务审判、指导审判、服务法官的体系。它不仅是以案件评查、评估排序、寻找差错为主导的管理型管理体系,而且还是为法官提供审判理念导向、审判工作指南和审判行为标准的指导型管理体系。它不仅是当事人了解案件进展的窗口,而且是社会公众了解审判理念、审判行为标准的桥梁。

司法实践中,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审判管理情况定期公布于《松原日报》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效果彰显。

(五)审限公开

即案件的审理期限及审理进度。民商事案件当事人对于自己的案件审理期限及审理进度极为关心。

将审限公开,对于法院来说是个极大的挑战。一方面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突出,另一方面审理期限的压力骤增。但可喜的是,我们看到很多法院在接待大厅设立电子触摸屏,方便当事人查阅自己案件的进展情况。

民商事审判在社会矛盾化解中的程序功能,还包括法院的一系列便民、简易措施。

〔2〕 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749页。

〔3〕 梁迎修:《法官自由裁量权》,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25页。

近年来,法院进一步从立案、审判、执行、再审等各个环节完善方便当事人的诉讼机制。如依法扩大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范围,高度关注经济困难群体的司法需求,对边远山区或行动不便的当事人,实行预约立案、上门立案、电话立案等措施。在诉讼制度上体现为导诉制度、判后答疑制度的出台。在审理方式上出现了“用群众认可的态度倾听诉求”,“用群众认可的方式查清事实”,“用群众接受的证言诠释法理”,“用群众信服的方法化解纠纷”〔4〕的审判工作法。同时出现了社会法庭、一村一法官等便民、利民的审判形态,倾听社情民意,积极化解社会矛盾。

民商事审判在社会矛盾化解中的程序公开、及时、便民等功能,无疑是化解社会矛盾的一条有效途径。

二、民商事审判在社会矛盾化解中的证据功能

“法官是人,但却干着神仙才能完成的事。”法官所完成的事,是一个历史事实的证明。法官凭借案件发生之后所留下的一些信息,根据一定的规则和自身的知识、经验而作出主观判断,是现存主观见之于过去客观存在的一种认识过程,自然会有主观与客观之间的认识误差,更会存有纰漏甚至错误,这就需要靠证据裁判来保障。〔5〕证据是诉讼的核心,证据是正义的基础,证据法是司法公正的基石。〔6〕

证据功能分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司法公正的基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障。〔7〕同时,当然存在社会矛盾化解的功能。

(一) 举证时限

举证时限,是指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应当在法律规定和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提出证明其主张的相应证据,逾期不举证则承担证据失效

〔4〕 江苏法院陈燕萍工作法研究小组:“情法辉映 曲直可鉴”,载《人民司法·应用版》2010年第9期,第37~41页。

〔5〕 参见陈界融:《证据法学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9页。

〔6〕 [日]松冈义正:《民事证据论》,张知本译,洪冬英勘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勘校导言,第7页。

〔7〕 参见何家弘主编:《证据法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87页。

的法律后果的一项民事诉讼期间制度。^{〔8〕} 举证时限制度是举证责任制度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举证责任制度的重要保障之一,是确定当事人是否承担不利诉讼后果的关键因素。^{〔9〕} 它一方面解决了诉讼迟延问题,节约了诉讼成本;另一方面贯彻落实了诉讼平等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有效地防止证据突袭和恶意诉讼问题。无论从诉讼平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的内涵,还是从承担不利诉讼后果的证明责任上看,其对于社会矛盾化解必然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当然,在发现真实与恪守程序之间的平衡问题上,还需在程序的硬性与弹性之间找到最佳折中点。^{〔10〕}

(二) 证据交换

证据交换是民事诉讼审前准备程序的核心制度,也是举证时限制度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对案件即证据较多或者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适用举证时限制度的特殊要求。一般来说,证据交换具有三大功能,即整理争点、整理证据和促进和解。当事人在开庭审理之前通过证据交换了解了对方的证据和理由,对双方当事人掌握的信息进行了全面的交流,对诉讼结果的预测性大大提高,有利于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恰如其分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处分,为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者调解提供了现实基础。^{〔11〕}

(三) 释明

释明为证据之一种。释明即由审判官具确信程序之强弱而定之。即使审判官依据即时能行之证据调查,对于某事实之真否,具有低度确信之证据也。^{〔12〕} 释明包括使不明确的事项变得明确;当事人的声明和陈述不充分时,使当事人的声明和陈述变得充分;当事人的声明和陈述不适当时,法院促使当事人作适当的声明和陈述;促使当事人提

〔8〕 江平主编:《审判方式改革与发展》,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第853~854页。

〔9〕 李国光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271页。

〔10〕 毕玉谦:《民事证据原理与实务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362页。

〔11〕 参见毕玉谦:《民事证据原理与实务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389页。

〔12〕 [日]松冈义正:《民事证据论》,张知本译,洪冬英勘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7页。

出证据。^[13] 释明行使得恰当与否,对于纠纷的最终化解存在一定的影响。法官在释明时应当做好“度”的把握,既不能过度,亦不能殆于行。行使不当,就会给当事人以不公正、偏袒之嫌,对纠纷的化解不但不利,且容易激化矛盾,甚至危害到法院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四) 证明责任

马克思主义认为,世界是可知的,人类是有能力认识一切客观真理的。但是,这并不等于说世界上的事物对每个具体的人来说都是可知的,并不等于说每个具体的人都有能力认识客观真理。由于诉讼是由已知推断未知的活动,这一追求是无法完全实现的。因为办案人员并不能完全重复或者恢复案件发生时的状况,因此该判决权是由法律授权终结诉讼的一种法律行为,并不能等同于实体公正。^[14] 由此,产生了证明责任制度。证明责任是“判决型”程序结构中重要的正当性原理,其不仅确定提供证据证明实体要件事实的责任主体,而且为法院在要件事实真伪不明时作出判决提供正当性根据。^[15]

证明责任分为行为证明责任和结果证明责任。行为证明责任内涵是指提出有利于己方的实体要件事实的当事人,对该事实有责任提供充足证据加以证明。其功能通过行为证明责任的分配或承担,确定由何方当事人提供证据来证明要件事实,即当事人负有利用证据推进诉讼进行的责任。结果证明责任是指在审理终结时,法律所许可的证明手段已经穷尽,要件事实真伪不明的,提出该利己事实的当事人负担不败诉的后果。其功能是先于诉讼而由法律预先规定在事实真伪不明时,由提出利己事实的当事人承担败诉后果。^[16]

当然,行为证明责任是动态的,随着当事人举证、质证意见的深入,该证明责任在当事人双方之间随时转换,直到双方当事人无法举证或举证不能时结束。

[13] 张卫平:《诉讼构架与程式——民事诉讼的法理分析》,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84页。

[14] 怀效锋主编:《基层人民法院法官培训教材综合卷》,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168页。

[15] 何家弘主编:《证据法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39页。

[16] 何家弘主编:《证据法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39~140页。

德国著名诉讼法学家罗森贝克指出证明责任是“民事诉讼的脊梁”。^[17] 自然,民事证明责任理论对于民商事案件的矛盾纠纷化解起着重要的功能作用。由于规则的事先约定,对于双方当事人而言则必须遵守,也是其容忍内容的一部分。

三、民商事审判在社会矛盾化解中的裁判功能

裁判,泛指审判机关依法处理实体争议和程序性事项以及其他特殊事项的结论性判定。^[18] 从其结论性判定上可以分为判决、裁定、调解及决定和各种命令。理论界对于调解是否属于裁判,处于经纬不明状态。但如果从诉讼到审理终结的结论性判定上看,其应属于裁判无疑。在社会矛盾化解中,民商事审判的裁判有着定分止争的确定性功能。

(一) 判决功能

民事判决,是指人民法院基于其民事审判权,在民事案件审理结束后,依据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对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实体争议或者一方当事人提出的实体权利的主张所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结论性判定。由于民事判决具有拘束力、确定力、形成力和执行力及参加效力、争点效力、反射效力,^[19] 可能在当事人之间、法院、社会都存在效力。故对于判决的遵守与尊重,便是社会矛盾化解的一种功能手段。判决的公正、判决理由的公开是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的核心和载体。司法实践中,判后答疑和心证的公开以及合议庭不同意见的公开都逐渐在判决书中有所展现。这是一种对于当事人的尊重,也是对不同意见的一种回应,更是判决在社会矛盾化解中的勇气和魄力的体现。

实践中存在一种误区,认为一谈到社会矛盾化解,便是调解或非诉调解,而忽视了判决的定分止争功能,出现这种现象是法院、当事人、社会公众法律信仰缺失造成的。其实,判决对于社会矛盾化解的功能作用更为明显。首先,它在当事人之间明确了争议的解决和矛盾的最终处理;其次,在新类型案件中,特别是在市场转型期,有利于市场规则的

[17] 张卫平:《民事诉讼:关键词展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03页。

[18] 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83页。

[19] 杨立新、汤维建主编:《民事诉讼法教学参考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90页。

确立和认定;最后,判决更利于市场经济中各种市场主体的诚信体系的确立。

(二) 调解功能

我国民诉制度历来重视法院调解的作用,把调解作为法院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重要方式。一般认为,法院调解是指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协商,达成协议,经人民法院认可后,终结诉讼程序的诉讼活动。^[20] 其具有方便、快捷、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权利等优点。它不仅有利于解决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最大限度地保持双方的团结与合作,而且对社会矛盾、社会关系起到至关重要的修复作用。司法实践中,调解在形式上更为主动,如主动邀请案外人参与调解;在结案上更加有效,如确定当事人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按手印即发生法律效力;在地点上更为灵活,可以在田间,可以在炕头;在方法上更加丰富,如真情调解,类案引证等;在力度上更加有力,充分借助党委、政府的资源优势,整合社会力量,形成化解合力。

在社会矛盾化解上,有着“东方之花”美誉的调解将更加充分地发挥作用。同时我们也应当注意调解不是万能的,要注意调解及时性,不能久调不决,而且更要注意案件的类型与调解的关系,明确什么案件适合调解,什么案件不适合调解。实践证明,对于亲属之间、邻里之间、同事之间、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业务伙伴之间发生的纠纷,通常适合用调解方式处理。^[21]

(三) 调解优先,调判结合

调解和判决都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重要方法,只要适用得当,无论是调解还是判决都能够起到化解矛盾、案结事了的效果。如何正确处理民商事审判中调解和判决的关系,在调解和判决之间寻找一个最佳的平衡点、结合点,将其优势互补并得以发挥,以增强司法能力,化解社会矛盾意义重大。其总的原则是“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具体到案件中,办案法官要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从如何实现当事人利益的最大

[20] 杨立新、汤维建主编:《民事诉讼法教学参考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18页。

[21] 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33页。

化,如何使案件的示范效应最大化,如何做到案结事了,保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最佳统一的角度,分析案件是以调解结案为佳,还是以判决结案更好。^[22]充分认识到调解与判决的各自优势,合力化解社会矛盾。

司法实践中,“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对于社会矛盾化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同时也存在各种问题,最为突出的是调解与判决的契合问题。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调解不成,法院应及时判决,可何谓及时却没有规定,导致实践中出现了久调不决的问题。对此建议最高人民法院以司法解释的形式明确调解不成及时判决的时间,使“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更加规范,更加具有可操作性。

四、民商事审判在社会矛盾化解中之非诉功能

非诉机制,即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又称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其主要有代替性、选择性纠纷解决等几个要素。其代替性“并不意味着取代诉讼”,因为其不准备,“也永远不可能取代法制”。^[23]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基本功能是解决民事纠纷。民事诉讼的固有弊端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民事诉讼的纠纷解决的功能和效果,由此而开始危及司法的权威。同时在现代社会,法院承担着无法应对民事案件的巨大压力,并且社会对诉讼寄予了更高的社会期望。例如通过诉讼确定政策、重新分配社会资源等社会功能越来越受到重视。在法院的案件积压、程序迟延、费用高昂的情况下,利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相对迅速、低廉和简便地解决纠纷,可以趋利避害,克服诉讼的固有弊端,分担法院和诉讼的压力。^[24]

对此,法学理论界呼吁建立大调解格局。司法实践中,亦多方尝试建立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吉林省针对以民生诉求为主,尤其是涉及企业改制、征地拆迁、教育医疗、涉农利益、劳动争议、养老、供暖、涉法涉诉等方面的矛盾纠纷较多,可能引发“民转刑”和规模群体访

[22] 江苏法院陈燕萍工作法研究小组:“情法辉映 曲直可鉴”,载《人民司法·应用版》2010年第9期,第37-41页。

[23] 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页。

[24] 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页。

事件的不安定因素大量存在的现实,立足于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有机结合,大力发展专业调解组织,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调解力量的作用,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互相衔接、配合联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多元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工作机制和“大调解”工作体系,制定了《关于建立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意见(试行)》,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的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针对民商事纠纷的诉调衔接配合,主要涉及建立对调解人员的培训、指导,以及非诉调解协议的效力确认问题。对此,人民法院可以会同政法委、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培训,同时人民法院还可以通过非诉调解协议效力的确认指导非诉调解。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建立,一方面可以更加妥当地化解社会纠纷,另一方面也减轻了法院的工作压力,降低了诉讼成本,保障了司法权威。这种非诉功能在社会矛盾化解过程中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五、民商事审判在社会矛盾化解中之法官功能

法官是法律的守护神,法律借助法官而降临尘世。^[25]如果说法院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法官便是这道防线的守门人。社会公众首先要对法官保持信任,才可能对司法产生信任。

司法能力是法官的一种综合能力,突出表现为认识和把握大局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会矛盾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情民意的能力、认识和把握法律精神的能力。

(一)法官的核心价值观

“公正、廉洁、为民”共同构成了当代人民法官的核心价值观。“公正”是人民法官核心价值观的灵魂,是保证司法廉洁的价值追求,是实现司法为民的伦理指引;“廉洁”是人民法官核心价值观的底线要求,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础支撑,是落实司法为民的前提条件;“为民”是人民法官核心价值观的根本宗旨,是评价司法公正的实质标准,是确保司法

[25] [德]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米健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0页。

廉洁的内在要求。^[26]“为民”是法官履职的主观能动性和客观效果的统一。^[27]法官的核心价值观的确立,有利于法官能动地化解纠纷,有效地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法官的良知

法官是任何一个完整的司法过程中最为核心和能动的要素。而在法官要素中,法官良知又是其灵魂。诉讼纠纷的解决离不开法官良知作用的参与。离开了良知,法官将不成其为法官,而司法过程也定将无所作为。因此,法官良知不仅是法官化解纠纷的基础,而且是有效化解纠纷的良药和保证。

(三)法官的形象

法官形象是法官品质与职业道德的自然表现和外化。其基本评价要素包括法官的中立性、不为自己或亲属好友牟取利益、恪尽职守、忠于法律、尊重他人、有相应的法律水准。

司法的公正性通过法官的行为表露于外,同时当事人、参与人和其他人对于司法结果公正性的判断有时也是通过法官的形象来感知和体会的,因此法官的形象与司法公正联系紧密。

法官与当事人和利益相关人不分场合的“亲密接触”,大大影响了法官的公正形象;法庭内法官在审理中缺乏耐心、礼貌、尊重也都影响法官的形象,有损法官行为所间接体现的公正性。^[28]而规范得体的法官形象有助于赢得当事人更多的信任感,特别是注意倾听。严格按照《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要求来规范法官的行为,注重法官的形象,提升司法的公正性,必然有助于社会矛盾化解。

(四)法官的职业技能

法官是司法者,其基本技能是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运用到具体的个案中,最终达到定分止争的目的。法官的司法能力高低决定了其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的实际效果。因此,对于法官职业技能的培训和培养是极为必要的。没有法官的职业技能作保障,法官化解纠纷的工作也必

[26] 李林:“人民法官核心价值观的时代意蕴”,载《人民法院报》2010年4月14日,第5版。

[27] 莫纪宏:“人民法官核心价值观的基础和内涵”,载《人民法院报》2010年6月9日,第5版。

[28] 张卫平:《琐话司法》,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5~37页。